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 刑 人 簡吉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簡吉宏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## 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吉宏因犯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私行拘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先後
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8年7月15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核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所定刑期向本院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、113年10月1日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私行拘禁罪，僅因金錢糾紛之細故，侵害被害人自由法益達數小時；附表編號2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戕害自身健康，衡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　　法　官　林孟皇

　　法　官　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